藥品櫃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

系所單位		實驗室名稱		檢查日期	年　月　日
儀器機具設備編號					

	檢查項目及判定基準	檢查方法	檢查結果	異常狀況及改善措施
1	藥品使用完畢應將蓋子緊閉並置回原位整齊貯放	檢視		
2	藥品容器外觀應有清楚之標示	檢視		
3	藥品櫃內無藥品洩漏、外溢等情形	檢視		
4	藥品櫃門能正常關閉、開啟	操作		
5	規劃藥品貯放區劃時，應考量特性、危害性及相容性，並應加以標示	檢視		
6	藥品櫃溫度顯示器功能正常	檢視		
7	屬危險物、有害物之藥品，應置備有安全資料表	檢視		
8	置備有化學物清單	檢視		
9	藥品櫃門外觀應貼示各區劃之危害分類圖示	檢視		
10	櫃內勿置放食品或無關之物品	檢視		

檢查人員簽章		實驗室負責人簽章		系所主管簽章	

說明：
1. 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77 條之規定辦理。
2. 本設備每月實施檢查乙次。
3. 檢查結果正常請打 V，異常請打 X 並註記異常狀況及改善時間，不適用請畫／；如需修繕者，請填寫修繕單（修繕單編號：　　）。
4. 檢查表請保存三年，以供備查。